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臨時警衛公開招聘簡章

一、報名資格：

1. 對學校警衛勤務工作有高度意願且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認真執勤者。
2. 年滿 20 歲以上，65 足歲以下(男性須役畢或免役證明)。
3.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肝炎、梅毒、皮膚病。
4. 教育程度需國中畢業以上且無不良前科紀錄。

二、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
2. 繳驗國民身份證，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3. 其他對爭取本項職務有幫助之相關證件影本，如良民證。

三、索取簡章及期限：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本校總務處索取。

四、報名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至下午 4 時前止。

五、報名地點：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表繳交處：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總務處。

六、諮詢電話：(06)2873204 分機 113。

七、資料審查：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評選，其甄選標準如附件二。

八、甄選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本校樂齡教室。

九、公布錄取名單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

十、正式上班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起，工作時間與內容詳如契約書。如附件三

十一、薪資：試用 1 個月(至 10 月 31 日)，每月薪資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勞工時薪、實際簽到時數支付工資。

十二、經錄取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予雇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注意事項：

1.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良民證(無則免繳)，若查驗後有不合格者不予錄取，並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本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列冊候用。
3. 經甄選合格錄用者，依相關法令簽立契約，聘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按時考核結果作為續雇與否之依據。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臨時警衛評分表

項 目	健康狀況 40%	經驗專長 30%	面試表現 30%
分 數			
特殊紀錄			

評分委員（簽章）：

附件三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臨時警衛僱用契約書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警衛，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上班日每日上午6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校園門禁安全維護。（二）重要案件及災害之報案。（三）校園巡視：門窗、水電是否關閉並記錄於學校日誌。（四）警衛室及大門、前庭清潔維護。（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契約報酬：依政府最新規定時薪、實際簽到時數，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
-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下班時間如有兼職情事，除不得損害本校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外，並應主動告知本校。
-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本府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業務上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工資給付：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 九、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黃寶東

住 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627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之臨時警衛，茲
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臨時警衛」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